**保定市徐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**

**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徐政财字〔2022〕9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我单位组织成立了以韩主任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，检查项目资金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，现将我单位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1年我单位狠抓重点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、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，本单位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有6项，资金151.27万元, 项目资金总体评价是：项目科学合理，项目管理规范，项目监管到位、完成较好，项目质量较高，实现了预期制定的绩效目标。

**人大会议经费**：完善各项会议制度，规范会议程序，提高会议质量，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。财政预算资金37.00万元，产出指标：会议完成率为90%以上，效益指标：会议筹备完成率为98%以上。

**追加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经费：**完善各项会议制度，规范会议程序，提高会议质量，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。财政预算资金5.00万元，产出指标：会议完成率为90%以上，效益指标：会议筹备完成率为98%以上。

**区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经费和《人大志》编纂经费：**成功换届选举区、乡人大代表，依法产生第三届区人大代表和乡人大代表，做好换届选举工作；认真梳理反映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徐水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发展历程，展现出了履行各项职权的详细情况。财政预算资金30.00万元，产出指标：会议完成率为90%以上，效益指标：会议筹备完成率为98%以上。

**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相关费用：**完善各项会议制度，规范会议程序，提高会议质量，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。财政预算资金74.20万元，产出指标：会议完成率为90%以上，效益指标：会议筹备完成率为98%以上。

**人大监督经费**：保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，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，集中反映民意，促进依法履职。财政预算资金2.07万元，产出指标：执法检查完成率为90%以上，效益指标：建议督办完成率为90%以上。

**保洁经费**：为了人大常委会机关环境卫生更加干净漂亮，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职工提供更加舒适的工作环境。财政预算资金3.00万元，产出指标：环境卫生达标率为98%以上，效益指标：环境整体完成率为98%以上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在项目资金组织管理上，我们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，内部实现了项目资金统一归口管理，坚持专款专用，量入为出的原则，使项目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，严禁截留、挪用和不合理支出。制订完善财务审批制度、项目资金使用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，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，厉行节俭，强化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管理规范，促进项目顺利实施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为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。我单位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，对进展缓慢，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，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1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

2、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，我单位将尽可能的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的工作任务，尽量做到科学、合理的分配。

 2022年11月4日